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0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包编号：YGX-ZFCG-2025-101-002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 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结果公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66975896；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0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73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阶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态环境 成果交流 与管理服 务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 设用地土地污染状 况调查项目（一阶 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94450.00	2944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828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28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2	生态环境 成果交流 与管理服 务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 用地土地污染状 况调查项目（二阶 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82860.00	8828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阶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阶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且附表中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 45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1592977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静

电话：18966975896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办 电 话：1592977071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 系 人：鲁静 电 话：18966975896
2.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8.286 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8.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且附表中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 45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在线递交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3 座（电子标）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 10 条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单位交付于代理公司。																																																								
22.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 思 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 思 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 思 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 璐 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 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供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6.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其他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格式。

6.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要求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

(3)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

单位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2214

备注：转账事由：YGX-ZFCG-2025-101 磋商保证金

注：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未按 7.1 和 7.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CA 解密；

(5)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

(7)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 评审；

(9)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终签章版报价为准。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特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且附表中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 45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服务类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1) 以上为资质审查条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磋商报价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服务技术方案 （七） 承诺书 （八） 其他资料格式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折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监测编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详实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25分

案	1、项目整体概况分析；计 5 分； 2、监测方法及步骤；计 5 分； 3、数据报告的撰写及提交；计 5 分； 4、数据审核依据详尽；计 5 分； 5、完善的报告报送；计 5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土壤监测： 1、对土壤等疑似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总体方案，计 3 分； 2、对土壤等疑似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目标、思路、方法和流程，计 3 分； 3、对土壤等疑似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计 3 分； 4、对土壤等疑似环境问题管控建议及重点、难点分析，计 3 分； 5、对土壤等疑似环境问题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计 3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分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1、工作计划合理；计 2 分；	10 分

		2、职责分工明确；计 2 分； 3、团队协作机制完善；计 2 分； 4、时间安排合理；计 2 分； 5、实施周期响应；计 2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1、机构有固定的、符合检测要求的实验室（提供图片）；计 2 分； 2、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计 2 分； 3、监测数据保障方案；计 2 分； 4、监测过程中的问题处理流程；计 2 分； 5、样品质控措施；计 2 分； 6、实验室质控措施；计 2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4	项目团队	服务团队组成：（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1 人得 3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1 人得 2 分，	10分

		此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电子、计算机、环境化学基础、水文学、环境微生物、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价、环境工程概论、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实验。需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1、未经授权情况下的数据泄密措施；计 3 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办法；计 3 分； 3、验收措施；计 3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6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部分发票），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7	后期服务	1、具备完整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计 2.5 分； 2、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计 2.5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分

总分	100 分	
----	-------	--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

8)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6.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
-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6.7 文件数量不足的；
- 16.8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拿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2.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2.4 中标人如未按第 20.1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 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价款

中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填写各项服务及报价，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要求

（一）一阶段调查分析

对疑似存在污染的地块开展二阶段的土壤、地下水采样调查，具体工作包括：点位布设、钻探、取样、样品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编写等。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根据信息调查和监测结果数据进行分析并对调查报告编写汇总分析。编写的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对项目调查结果及地块信息进行公示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开展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180天内完成地块调查、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报告编写和专家评审等工作，服务单位需具备检验检测资质（CMA）。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预期未解决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人经济赔偿。

（五）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中标人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采购人即有权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中标人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八、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

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由于高新南区距离北区中心城区较近等原因，市政府将高新区南区原工业区调整为高新产业和新城镇建设相结合的新型开发区，功能定位为复合型城市功能区，将该区域工业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为充分掌握该区域地块的土地污染状况，完善土地报批等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对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目的

通过对土壤污染情况的调查，以达到对土壤污染状况全面了解的目的，为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三、项目内容

对榆林高新区南区所涉及的部分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项目包括两个标段：一是部分地块的一阶段调查分析；二是部分地块的二阶段采样调查分析。

（一）部分地块二阶段采样调查

对疑似存在污染的地块开展二阶段的土壤、地下水采样调查，具体工作包括：点位布设、钻探、取样、样品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编写等。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根据信息调查和监测结果数据进行分析并对调查报告编写汇总分析。编写的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对项目调查结果及地块信息进行公示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四、项目要求

开展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 180 天内完成地块调查、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报告编写和专家评审等工作，服务单位需具备检验检测资质（CMA）。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四)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GX-ZFCG-2025-101

采购包编号：YGX-ZFCG-2025-101-002

（正本或副本）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土地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二阶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4、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投标有效期_____。

9、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印 件 复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天）	备注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 涉及到货物的必须提供产品品牌型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注：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二章-详细评审”编制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 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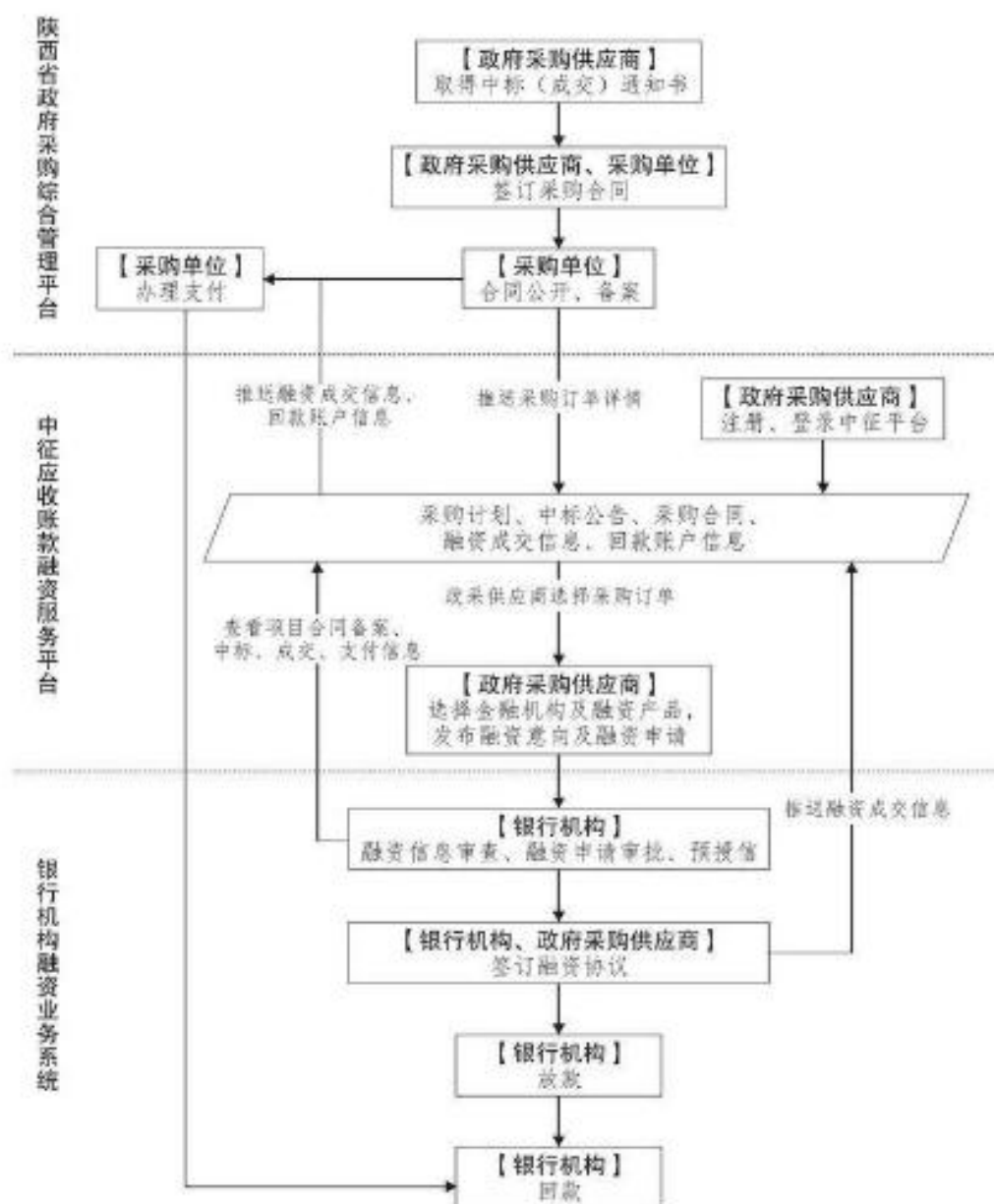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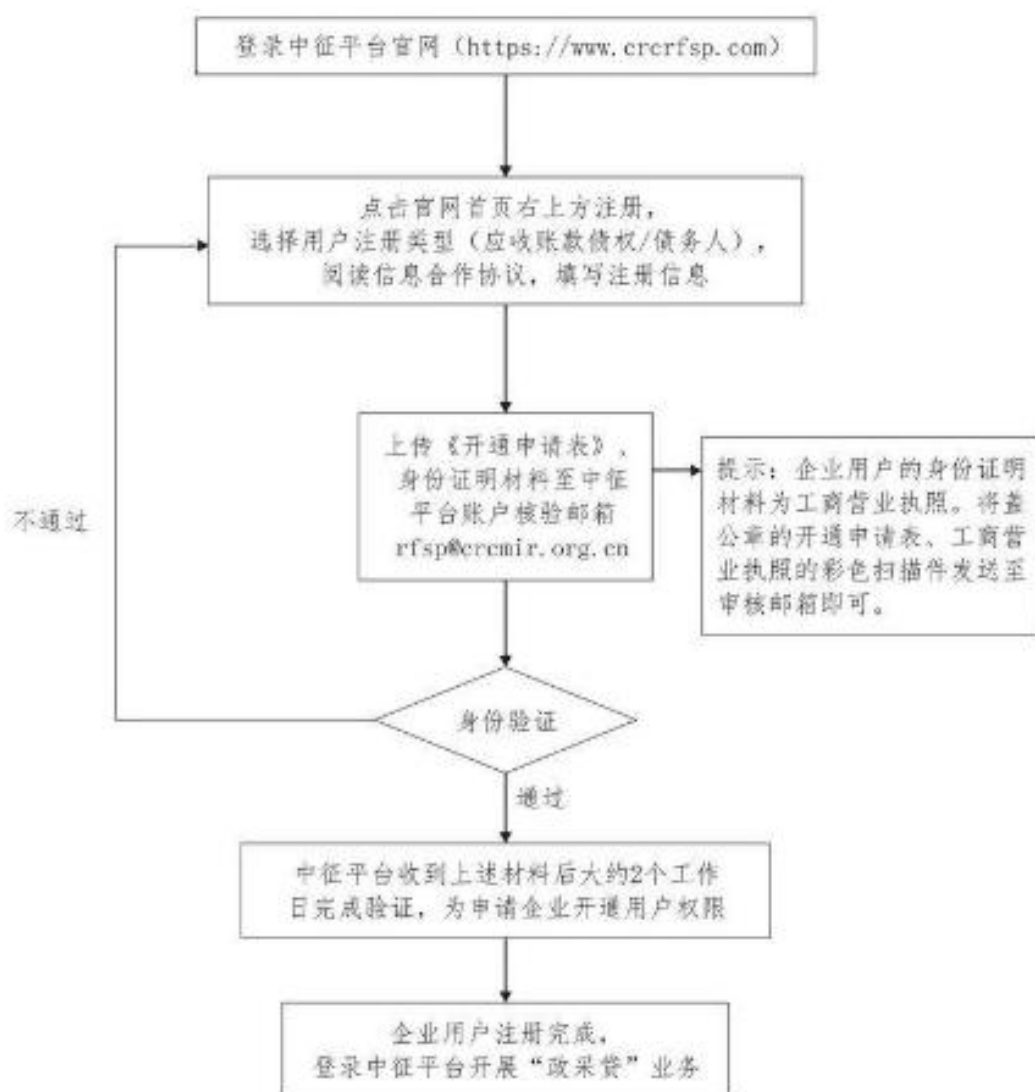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